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喜丹县恩德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喜丹县聚源坊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恩德镇区污水分散收集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恩德镇区
工程立项文号: 恩政发[2025]17号
资金来源: 县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预算内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9.1
竣工日期: 2025.9.3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贰万玖千捌佰 (人民币)元

(小写) ¥: 429819.14 元。(其中: 工程预留金 元, 零星工作费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 总承包服务费 元。)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在施工企业进场后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付 67%, 第三次在项目竣工一年后付清 3% 的质保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3、工程量清单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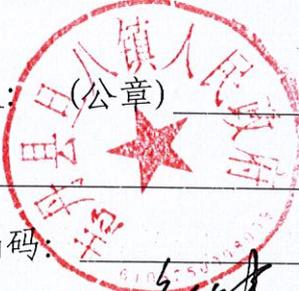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月 8 年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忠县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忠县新街 地址: 忠县新街中. 渝水区马家市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6105016875110000099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吉丹县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吉丹县聚源坊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 思镇镇污水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预算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金额为 壹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 (大写)。质量保修金
银行利率为 银行活期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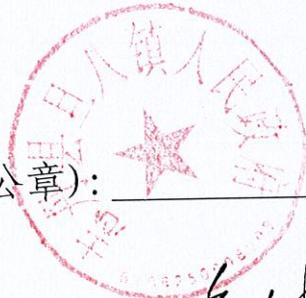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
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